附件2：

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四川省科技厅于2023年批准认定，由西华大学、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营第756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成都麦隆电气有限公司、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于西华大学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在新能源发电、电力系统优化运行、智能化电气设备、机器视觉及智能测控理论、信号检测与辨识、通信系统技术等方向的研究基础，结合学校四川省应急管理学院平台和共建单位的优势成果，围绕微电网并网变换和控制技术、微电网群能量管理与协同控制技术、基于微电网群的抗灾应急管理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微电网设备运维技术四个研究方向开展技术攻关，力争成为构建大电网与微网并列的能源新格局的技术排头兵。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作用，促进技术发展和人才交流，根据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原则，本中心将面向全省及国内外开放，公开受理全省及国内外研究人员的课题申请，为研究人员提供开放研究基金和技术实验研究条件。

第三条 为加强开放基金的管理，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推进技术进步，促进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是管理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的依据，受资助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四条 凡申请本中心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按本中心的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提出课题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研究课题申请书。

2.课题研究期限1—2年。

3.课题资助强度一般为1—2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开放基金实施**

第五条 申请课题由本中心负责组织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审批。开放基金的评审结果由本中心正式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本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的一个月内，应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批注通知，认真填写《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任务书》，并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以后，报送本中心，待本中心技术委员会核准后，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申请者不得随意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利或难以取得研究结果的项目，所在单位可建议予以撤消或中止，并报本中心核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须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研究计划执行中，项目负责人每年填写《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经所在单位检查盖章后，报本中心。对于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本中心有权中止或缓拨经费。

第十条 依托本中心开放基金发表的学术论文，“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华大学）”必须作为作者单位之一，同时须注明“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华大学）”开放基金的项目编号。

第十一条 中心坚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凡属本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完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所有权属于本中心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项目责任人应认真填写《四川省智能微电网群运行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将结题报告和所取得的成果附件等提交本中心。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度开放基金经费，由中心主任提出预算，经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中心主任指定中心专人负责执行。

第十四条 本中心开发基金的开支包括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国际交流/会议/差旅费、知识产权费和劳务费，不得列支管理费和绩效工资。